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3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TAT LAM (中文姓名：阮必林 越南國籍)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67、13813、15524、22116號、113年度偵字第2407、2896、29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TAT LAM（中文姓名：阮必林，下稱被告）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提款卡，並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集團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詐騙集團隱瞞資金流向及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三姓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

01 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  
02 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  
09 不利於己之供述；(二)告訴人王妤月、楊宜修、王偉丞、陳和  
10 慶、蘇雅茹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被害人林淑貞、呂宗翰於警詢  
11 中之證述；(三)告訴人王妤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暨Instagra  
12 m留言擷圖、被害人林淑貞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存摺影  
13 本、被害人呂宗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擷圖、告  
14 訴人楊宜修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擷圖、存摺影本及交易明  
15 細、告訴人王偉丞提供之網路交易成功擷圖、LINE對話紀錄  
16 擷圖、告訴人陳和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暨投資網站擷圖、  
17 告訴人蘇雅茹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各1  
18 份；(四)上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19 等，為其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設，該帳戶確於上開  
21 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從事詐欺之人利用為收取及提領  
22 向告訴人、被害人等詐得款項之用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  
23 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上開郵局帳戶是我  
24 在學生時使用的，後來工作改成銀行的薪資帳戶，郵局的我就  
25 就沒有用了，越南名字「THANG」綽號「阿勝」的朋友（下  
26 稱阿勝）跟我借用郵局帳戶，我有交給他且跟他說郵局的帳  
27 號密碼，阿勝有還我，後來郵局提款卡跟著錢包一起遺失，  
28 之後我接到警察通知我說詐騙，我有跟警察說明我提款卡遺  
29 失，並想到阿勝知道我密碼，我便詢問他，他那時否認，但  
30 我把交易明細給他看，他才承認他有使用等語。

31 五、經查：

01 (一)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該郵局帳戶後，即以假投資真詐財  
03 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  
04 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  
05 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王妤  
06 月、楊宜修、王偉丞、陳和慶、蘇雅茹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被  
07 害人林淑貞、呂宗翰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13367號偵卷第1  
08 1頁至第12頁、22116號偵卷第15頁、2407號偵卷第5頁至第6  
09 頁、2896號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2905號偵卷第9頁至第10  
10 頁、13813號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15524號偵卷第4頁至第5  
11 頁），且有告訴人王妤月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12 LINE對話紀錄暨社群軟體Instagram留言擷圖、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  
14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5 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6 被害人林淑貞提供之網路匯款明細擷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17 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被害人呂宗翰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21 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2 錄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3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24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楊宜修提供之網路  
25 轉帳紀錄擷圖、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羅東分行客戶歷史  
26 交易明細查詢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  
27 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偉丞提供之網路交  
30 易成功擷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31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2 式表；告訴人陳和慶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03 對話紀錄暨投資網站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4 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5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告訴人蘇雅茹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07 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8 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陳報單、  
0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1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在  
11 卷可稽（13367號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6頁至第29頁；1  
12 3813號偵卷第14頁、第20頁至第23頁、第25頁、第29頁背  
13 面；15524號偵卷第9頁至第14頁、第17頁至第37頁；22116  
14 號偵卷第22頁至第29頁；2407號偵卷第7頁、第9頁至第12  
15 頁、第18頁至第19頁；2896號偵卷第16頁、第19頁至第24  
16 頁、第26頁至第27頁；2905號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23頁  
17 背面至第24頁、第29頁、第31頁背面、第35頁），另有中華  
1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儲字第1120198633號函暨開  
19 戶基本資料、變更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期間：11  
20 2年2月1日至112年6月1日）、112年11月8日儲字第11212485  
21 96號函附查詢變更資料、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  
22 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期  
23 間：109年5月28日至112年11月5日）各1份附卷可佐（13367  
24 號偵卷第30頁至第36頁、第51頁至第61頁），復為被告所不  
25 爭執（本院卷第19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6 (二)按刑法並無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  
27 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  
28 。且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9 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  
30 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  
31 意，始稱相當。查目前臺灣社會詐欺盛行，詐欺集團成員取

01 得他人帳戶資料的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  
02 圖而主動提供，或因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  
03 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  
04 及洗錢故意而為。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  
05 觀上並無共犯或幫助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自難僅憑被害  
06 人遭詐騙的款項是轉入或匯入行為人帳戶，即認應構成共同  
07 或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有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成  
08 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所持有的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  
09 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有無提領行為而為斷，  
10 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的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  
11 為人的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的主、  
12 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行為人主觀  
13 上有無共同或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

14 (三)被告就其郵局帳戶為何遭他人利用致生本案結果，其於警詢  
15 中先稱：我於111年4月間去7-11超商買東西…錢包放在置物  
16 箱上，後來公司叫我去辦居留證及工作證，我才發現錢包不  
17 見了，當下就去移民署重新辦居留證，並因為薪轉問題掛失  
18 華南銀行帳戶，郵局的因帳戶內沒錢且沒有在使用，就沒有  
19 去掛失等語（2896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2905號偵卷第7頁  
20 至第8頁、22116號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於偵查中陳稱：  
21 我於109年就學時，打工單位叫我開郵局帳戶，之前很常作  
22 為匯款使用，後來到佳邦公司實習就沒有用郵局帳戶，111  
23 年5月間，遺失居留證、健保卡、華南銀行提款卡、郵局提  
24 款卡，這些證件放在皮夾一起遺失，我有去移民署掛失居留  
25 證，也有去華南銀行掛失提款卡，但郵局提款卡還沒有遺失  
26 前有借「阿勝」使用，我不確定是不是「阿勝」拿的，所以  
27 跟警察說遺失等語（13367號偵卷第45頁至第46頁）；於原  
28 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供稱：那個郵局帳戶是我在學生時使用  
29 的，後來工作後改成銀行的薪資帳戶，郵局的就沒有用了，  
30 我朋友「阿勝」跟我借用郵局的帳戶我有交給他，也有跟他  
31 說郵局的帳號密碼，「阿勝」用完有還我，後來郵局提款卡

01 跟著錢包一起掉了，之後我就接到警察通知我說詐騙，我有  
02 跟警察說明我提款卡遺失了，那時候才想到「阿勝」知道我  
03 密碼，我有詢問我「阿勝」，但那時候他否認，但我把帳戶  
04 明細給他看，他才承認他有使用，他也把那張郵局提款卡賣  
05 給別人，這是我於112年10月30日在地檢署作完筆錄以後，  
06 我詢問「阿勝」的，這邊還有聊天紀錄，聊天紀錄是越南  
07 語，我不知道「阿勝」現在在哪裡，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以  
08 後，「阿勝」就把我的帳號封鎖了，現在也聯絡不上「阿  
09 勝」等語（原審卷第63頁、第194頁、第249頁）。被告就關  
10 於郵局帳戶資料由第三人使用之原由，雖因時間經過致部分  
11 細節有所模糊，然關於本案重要之點，即曾將其郵局帳戶借  
12 給同為越南籍之男子「阿勝」使用，並告知其提款卡密碼之  
13 供述內容大致相符，尚無齟齬。

14 (四)被告郵局帳戶之使用情形，第一階段自109年5月28日開戶後  
15 至110年8月間，於每月10日左右均有1筆「憑證轉帳」或  
16 「跨行匯入」存入，期間也均正常分次小額提領使用至下一  
17 次款項匯入，與一般人日常生活使用銀行帳戶之方式大致相  
18 符，其後在110年8月20日使用郵局帳戶餘額僅剩6元後，該  
19 帳戶相當時間均無款項進出處於靜止狀態；第二階段自111  
20 年1月起至111年6月止，該帳戶又開始有款項進出，然使用  
21 方式與之前截然不同，均於同日匯入款項後立刻提領，且僅  
22 有在111年1月6日、同年3月13日、4月12日、4月28日共4次  
23 存入、提領款項；第三階段則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2年4月  
24 12日止，期間高達數十次同日匯入款項後立刻提領之情形，  
25 金額在1千元至3萬元金額間不等，且均為金融卡感應交易；  
26 嗣於112年4月14日起即開始有被害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27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8日儲字第1121248596號  
28 函附查詢變更資料、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  
29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參（查  
30 詢期間：109年5月28日至112年11月5日，13367號偵卷第51  
31 頁至第61頁）。互核被告自述該郵局帳戶原先為其薪轉帳

01 戶，而其自110年年底轉換工作後，薪轉帳戶變更為華南商  
02 業銀行即未再使用郵局帳戶；其後111年2月至3月間有借郵  
03 局提款卡予「阿勝」使用，「阿勝」用完亦有歸還，迨於11  
04 1年5月份發現提款卡遺失等語，確實與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05 資料顯示內容相符，即第一階段為被告薪轉帳戶、第二階段  
06 則為被告偶爾借予他人短暫使用、第三階段則為被告以外之  
07 人在合理規範內使用，雖被告稱借予「阿勝」使用之時間有  
08 些許誤差，自難據此逕認被告知其郵局帳戶借給「阿勝」使  
09 用後，主觀上得以預見該帳戶會遭利用作為詐騙集團收取贓  
10 款之犯罪工具。

11 (五)被告為88年出生之越南籍人士，於107年4月至111年2月間在  
12 臺灣就讀大學，於本案案發當時年紀尚輕且社會歷練並非豐  
13 富，其於原審供稱：其於111年1月起跟「阿勝」住一起時，  
14 「阿勝」說他沒有在公司實習，帳戶被鎖不能用，朋友匯款  
15 需要可以提款的ATM卡，所以才跟我借，111年1月6日、111  
16 年3月13日、111年4月12日、111年4月28日匯入之款項均為  
17 阿勝所使用，他都是單次使用完就還給我，我再借給他，該  
18 帳戶除了「阿勝」以外我沒有借給任何人使用等語（原審卷  
19 第251頁至第252頁、第254頁至第255頁），衡情被告與「阿  
20 勝」均為越南來臺求學或工作而具有同鄉之誼，斯時更為同  
21 居共處之室友，他鄉遇舊，被告因此信任「阿勝」有使用帳  
22 戶之需求，進而出借本案郵局帳戶供其收取友人匯款，尚難  
23 認有悖常情，被告辯稱曾將該帳戶借予「阿勝」使用且有告  
24 知密碼等語，實非無憑。又被告在臺使用金融帳戶之用途均  
25 係作為薪轉而應公司要求開戶，業如前述，是其於錢包遺失  
26 之際，選擇補辦在臺工作、生活所必須之居留證、健保卡、  
27 華南銀行提款卡，而因郵局帳戶內沒有餘額且鮮少使用故未  
28 掛失補辦提款卡，亦難認有違事理，自亦不得因此即推斷被  
29 告故意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第三人使用。

30 (六)細譯被告與阿勝之抖音社群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問：你怎麼  
31 撿到我的錢包，卻不還給我，還用我的提款卡，你賣掉還是

01 怎麼樣，我今天去做筆錄，警察檢查出來是你在用，我也很  
02 驚訝，你如果看到簡訊，就給我交待一個理由…「阿勝」回  
03 答：警察怎麼說？被告稱：現在警察知道你在販賣…真正詐  
04 騙的人已經被抓了…（並傳送影片），「阿勝」回答：被抓  
05 的是這個人嗎？被告稱：對，有好幾個人…為什麼把我的卡  
06 賣掉？「阿勝」回答：我沒賣。被告問：那你把我的卡給  
07 誰，警察看的到是誰在使用，他們想問是你賣掉還是給誰，  
08 他們想看我是否說謊，因為這個卡是我的名字，你之前跟我  
09 借卡，我沒拒絕過你…阿勝回答：我再問看看是誰？被告  
10 稱：好，你去問，是不是你拿我的卡給別人，然後那個人把  
11 我的卡賣掉？阿勝回答：被抓2個月了是嗎？知道那個人叫  
12 什麼名字嗎？被告又稱：你可以回答我嗎？我現在為了這件  
13 事，飯都吃不下、睡不著，你別這樣對我好嗎？「阿勝」回  
14 答：我如果出面也沒什麼用啊等語，有被告與「阿勝」間對  
15 話紀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19頁至第139頁），由上開對話  
16 可知，倘「阿勝」並未取得被告郵局帳戶提款卡，怎需關注  
17 「警察怎麼說」、為何出言「被抓的是這個人嗎」，且如非  
18 「阿勝」確實有使用提款卡，何必立刻表示：「我沒賣」、  
19 「我再問看看是誰」、「被抓2個月了是嗎？知道那個人叫  
20 什麼名字嗎」、「我如果出面也沒什麼用啊」，是被告辯稱  
21 曾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借予「阿勝」使用且有告知密碼，其後  
22 帳戶遺失由「阿勝」取得使用等語，應非全然無據。

23 (七)另被告稱：若你能證明你只是把卡賣掉，頂多被遣返，「阿  
24 勝」回答：我沒有賣掉，要怎麼證明？被告又問：若你真的  
25 跟這件事無關，那你怎麼知道這樣問呢？「阿勝」回答：那  
26 我來問問我朋友，看看他知不知道是誰…我現在就沒錢回  
27 去，護照處理費跟罰款，你就說你把銀行卡弄丟就好…我現  
28 在自首他們會把我帶走啦！要坐牢啦！我只有做幾百塊交易  
29 而已，算什麼詐騙啊！警察有看到我用卡了啊，但是我只有  
30 交易幾百塊而已，你借我卡，我就去領錢而已，你的卡賣給  
31 別人還是怎樣，我哪知道等語，有被告與阿勝之對話紀錄在

01 卷可佐（原審卷第143頁、第149頁至第153頁、第157頁至第  
02 159頁、第165頁、第181頁）。益證「阿勝」確實取得被告  
03 郵局帳戶提款卡並供為己用，且因與被告溝通未果，而自身  
04 缺錢返鄉，又擔心牢獄之災，甚至打算誣陷被告，被告於11  
05 1年1月至6月間均與「阿勝」同住，而該郵局帳戶提款卡既  
06 係被告於同年5月間在租屋處附近遺失，實無法排除「阿  
07 勝」有取得該提款卡之機會，況卡片遺失後，該帳戶仍有正  
08 常金流往來長達10月餘，顯與一般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  
09 後，趁帳戶遭檢警凍結之前盡速匯入大批贓款並提領一空之  
10 情況大相逕庭，則被告辯稱「阿勝」知悉該郵局帳戶提款卡  
11 密碼，而該提款卡為「阿勝」所取得使用等語，顯非無稽。  
12 依上說明，無從僅因被告遺失郵局帳戶提款卡後沒有掛失、  
13 沒有報警，即認其已預見該等帳戶將被使用於詐取他人財  
14 物、掩飾或藏匿犯罪所得以避免追訴處罰，進而有幫助詐欺  
15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八)再者，被告為外國人，因就學之故始來我國，並未自幼或長  
17 期生活於我國，故相較於我國國民而言，對於詐欺集團相關  
18 可能之作為，警覺性自然較低，無從逕以我國國民之常情觀  
19 之。又被告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其在我國就學打工  
20 時的匯款帳戶，嗣因轉至另外公司實習工作，另行申請華南  
21 銀行帳戶供薪資轉帳使用，即未使用郵局帳戶提款卡，而未  
22 及時發覺郵局帳戶提款卡遺失，進而及時掛失，固有疏忽，  
23 逕認其主觀上確有本件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4 意，無從以檢察官上訴所指本件情形與國內一般詐欺、洗錢  
25 之情形相類似，即認定被告犯罪。

26 (九)綜述，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  
27 洗錢等犯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本案郵局  
28 帳戶為詐欺集團使用，待詐欺告訴人、被害人等匯入款項  
29 後，遭他人提領之事實，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  
30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31 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對被告涉犯

01 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有罪之認定，應為無  
02 罪之諭知。

03 六、據上，原判決據此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  
04 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無非係就原審  
05 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  
06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退併辦：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150號移送併  
09 辦意旨書，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另涉其他幫助洗錢等案件部  
10 分，認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與本案係  
1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  
12 既經本院維持原審無罪判決，併案審理部分即無所謂起訴效  
13 力所及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予以審理，應退回由檢  
14 察官另行依法偵處。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9 法官 劉兆菊

20 法官 邱瓊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書記官 蔡慧娟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偵查案號
(一)	王妤月	112年4月16日14時4 8分許	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33 67號
(二)	林淑貞	112年4月16日14時5 9分許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38 13號
(三)	呂宗翰	112年4月16日14時3 3分許	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55 24號
(四)	楊宜修	112年4月17日17時5 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21 16號
(五)	王偉丞	112年4月14日20時3 7分許	14萬7,067 元	113年度偵字第240 7號
(六)	陳和慶	112年4月16日15時4 0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89 6號
(七)	蘇雅茹	112年4月16日15時5 0分許	4萬9,000 元	113年度偵字第290 5號
		112年4月16日15時5 1分許	6,000元	